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对拟减持公司股份 方案进行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科技”）于2014年9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于丽芬（周福海之妻）及周福海和周吉（周福海与于丽芬之女）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东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无锡市吉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以下简称“吉伊投资”）的通知，周福海、于丽芬及吉伊投资调整原减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减持方案情况

吉伊投资与于丽芬于2014年8月27日通知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201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截至本公告日，吉伊投资与于丽芬未实施减持。

### 二、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福海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9,47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187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869.15万股；于丽芬持有公司的股份1,89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625%；吉伊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2,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吉与周福海分别持有吉伊投资60%、40%股权）；再加上周吉持有的公司股份3,2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5%），

周福海家庭（周福海、于丽芬和周吉）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75%。

周福海、于丽芬、吉伊投资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根据上述承诺，周福海、于丽芬和吉伊投资的股份于2014年1月21日起全部解除限售，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得到严格履行。

作为董事的周福海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福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述承诺，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得到严格履行。

### 三、减持计划的调整

#### 1、减持股东、减持期间、拟减持比例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28日公告的原减持方案	本次调整后的减持方案
减持股东	于丽芬、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福海、于丽芬和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期间	自2014年9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自2014年9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拟减持比例	吉伊投资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直至5.625%；于丽芬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556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周福海、于丽芬和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保持三者共计所减持股份最高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10.18125%（计4,235.4万股）不变的前提下，周福海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可能超过5%（计2,080万股），于丽芬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可能达到

	两者合计最高可能达公司总股本的 10.18125%。	公司总股本的 4.55625%(计 1,895.4 万股), 吉伊投资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直至 5.625%(计 2,340 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 则应做相应处理)。
--	----------------------------	--

2、减持原因：周福海、于丽芬及吉伊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如其进行对外投资等；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3、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

#### 四、其他事项

1、周福海、于丽芬和吉伊投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周福海不发生变化；如于丽芬所持股份全部减持，则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家庭由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三人变成周福海、周吉两人。

2、周福海、于丽芬和吉伊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周福海、于丽芬和吉伊投资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周福海、于丽芬和吉伊投资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对拟减持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